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6.02.17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增加境外實務經驗，並使學生境外實習有所依循，根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各系(所、科)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到海外實習。申請人須填寫「境外實習申請表」及相關文件，依境外實習作業程序申請，作業程序及申請表另訂之。
- 三、境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得由各單位與境外合法立案機構商洽。並應辦理本校與境外實習機構簽約事宜。合約內容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生到實習機構的實習內容須與其就讀系(所、科)專長相關，申請境外實習之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各系(所、科)自行訂定之。
- 五、各系(所、科)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，須彙整境外實習審查名冊，提送系務會議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錄取學生須注意事項:
 - (一)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。
 - (二)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學生切結書」。
 - (三)境外實習費用，包括實習費、往返機票、交通、生活、住宿、簽證、保險等支出，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。
 - (四)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前，須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。
 - (五)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實習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(六)學生應依各系(所、科)實習規定，於實習完成後統整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。
- 七、各系(所、科)辦理學生境外實習期間，須設置境外實習輔導教師，其職責包括:
 - (一)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，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及出國前的各項準備工作。
 - (二)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，輔導學生境外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，以確實瞭解學生境外學習情況。
 - (三)得視境外實習機構需要，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。
- 八、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實習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，須通知實習輔導教師。各系(所、科)須召開實習委員會了解提前返國原因，得決議後續輔導及處理，並協助分發國內實習機會，在兩週內繼續參加實習，補足實習時數，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